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潘秀美
電話：7532019
電子信箱：may062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審字第10901034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3月24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91500081號函、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共4份（0103411A00_ATTCH1.pdf、0103411A00_ATTCH2.pdf、0103411A00_ATTCH3.pdf、0103411A00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規定（如附件），自109年3月24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3月24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915000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請配合旨揭修正後規定，檢討貴機關（單位）涉及經費結報作業所定行政規範，俾落實政府簡化核銷之政策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彰化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（本府主計處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各科（含附件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